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6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德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英德科恒、珠海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浩能”),深圳市浩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拟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由格力供应链为公司及英德科恒提供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循环供应链采购额度,具体以其内部审批结果为准。并由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以其自身的订单,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帮助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经营发展与融资规划的实际需求,保障融资担保事项的顺利推进,经与控股股东珠海浩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协商,拟对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事项作进一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经审议,董事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及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保函等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质押、信用担保等,具体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以实际发生并经其他融资机构审批为准。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上。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监控其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同时,董事会议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经审议,董事会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经营规划,公司对2026年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算。

经审议,董事会议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英德科恒拟与关联方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经审议,董事会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2月14日10点30分在江门市江海区鹤山大道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德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英德科恒、珠海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浩能”),深圳市浩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拟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专项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合作。

根据该协议约定,格力供应链将向公司、英德科恒合计提供供应链采购业务额度人民币45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采购业务额度以格力供应链内部分额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为确保公司、英德科恒拟与格力供应链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专项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合作,双方将通过书面形式确认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 合规性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联关系概述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格力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查询,格力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格力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四)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五)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六)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七)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八)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九)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供应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 独立董事意见